

法規名稱: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19 日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於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適用區域(以下簡稱 WCPFC公約海域 ,其示意圖如附件一)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2 於我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以下簡稱我國管轄海域)以外之 WCPFC公約海域內 作業者,並應依遠洋漁業條例及其授權訂定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 1 太平洋黑鮪之年度總漁獲配額(以未處理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延繩釣漁船總漁獲配額以一千六百七十九公噸爲限,延繩釣漁船以外之特定漁業漁船(以下簡稱其他特定漁業漁船)及定置漁業之總漁獲配額以三十公噸爲限。
- 2 前項延繩釣漁船、其他特定漁業漁船及定置漁業總漁獲配額,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配額 使用情形,公告調整分配。

第 4 條

延繩釣漁船捕撈之太平洋黑鮪,年度累計達一千五百五十公噸,或其他特定漁業漁船及 定置漁業捕撈之太平洋黑鮪,年度累計達二十公噸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期停止捕 撈太平洋黑鮪。

第 5 條

禁止捕撈、持有、轉載、卸魚或販售體重未滿三十公斤之太平洋黑鮪。

第6條

漁船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以延繩釣捕撈太平洋黑鮪。

第二章 延繩釣漁船作業許可之申請及核定

第 7 條

- 1 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每年度船數以六百六十艘爲限。
- 2 前項船數限制,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調整之。

第 8 條

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

第 9 條

漁業人所屬延繩釣漁船申請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許可者,應塡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執照影本。
- 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主動回報船位合格之證明文件。

第 10 條

- 1 核發太平洋黑鮪作業許可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第一順位:前一年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有作業實績,且前一年度未有違反本辦法或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而受處分。
 - 二、第二順位:漁船總噸位未滿一百,前五年間有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實績。
 - 三、第三順位:漁船總噸位一百以上,前五年間有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實績。
 - 四、第四順位:漁船總噸位未滿一百,前五年間未有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實績。
 - 五、第五順位:漁船總噸位一百以上,前五年間未有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實績。
- 2 依前條規定申請之漁船船數超過第七條規定之船數限額,且不能以前項各款順位規定排 定先後順序時,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

第 11 條

取得作業許可之漁船船數未達當年度船數限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另行公告受理申請,不受第九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

第 12 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漁業人得檢具第九條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受第九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

- 一、漁業人變更。
- 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得漁業證照。
- 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得漁業證照。
- 四、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休業,休業終了復業。
- 五、因漁業證照屆期,換發漁業證照。
- 六、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完畢。

第 13 條

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許可:

- 一、犯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緩刑尚未期滿,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二年。
- 二、犯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 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二年。
- 三、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 四、所經營之漁船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第 14 條

申請作業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核發太平洋黑鮪作業許可,許可期間爲自核發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不得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限。

第 三 章 漁獲物標籤管理及漁獲通報

第 15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於作業前,漁業人應先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領當年度太平洋黑鮪標籤,始得進行捕撈。

第 16 條

延繩釣漁船捕獲太平洋黑鮪時,應立即於魚體適當處繫上太平洋黑鮪標籤。

第 17 條

其他特定漁業漁船或定置漁業捕獲太平洋黑鮪,漁業人應於卸魚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領太平洋黑鮪標籤,並於卸魚時在魚體適當處繫上。

第 18 條

- 2 延繩釣漁船或其他特定漁業漁船之船長,或定置漁業之漁業人,應於捕獲太平洋黑鮪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捕撈黑鮪之尾數、捕撈位置、每尾體重體長。延繩釣漁船之船長應同時通報標籤編號。
- 2 捕獲體重未滿三十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時,應即丟棄,並依前項規定通報丟棄尾數、捕撈 位置及每尾體重體長。

第 19 條

延繩釣漁船捕獲之太平洋黑鮪,所綁繫標籤從魚體上脫落而無法再繫上時,應立即繫上未使用之替換標籤,同時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該替換標籤及脫落標籤之編號。

第 20 條

延繩釣漁船於海上作業期間標籤用罄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太平洋黑鮪標籤,並報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於進港卸魚時繫上太平洋黑鮪標籤。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公告停止捕撈期限屆至後,捕獲太平洋黑鮪者,應即丟棄,並依第十八條規定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丟棄尾數、捕撈位置及每尾體重體長。

第 22 條

- 1 漁業通訊電臺於接獲船長或漁業人通報後,應查明漁船船籍或定置漁場設置地點,並代 為填寫太平洋黑鮪漁獲通報表(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 2 漁業通訊電臺應於每週星期二前,將通報資料彙整後送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章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

第 23 條

延繩釣漁船或其他特定漁業漁船捕獲之太平洋黑鮪,於國內港口卸魚者,以宜蘭縣南方澳漁港、臺東縣新港漁港、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及高雄市前鎭漁港爲限。

第 24 條

- 1 漁船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將本船所捕獲之太平洋黑鮪交由他船載運,或載運非本船所捕獲之太平洋黑鮪。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之延繩釣漁船,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漁業 人得申請所捕獲之太平洋黑鮪交由他船載運至前條規定之國內港口卸魚:
 - 一、太平洋黑鮪於我國管轄海域內捕獲。
 - 二、本船漁獲以冰鮮方式處理。
 - 三、捕獲之太平洋黑鮪已綁繫中央主管機關所發之標籤。
 - 四、載運太平洋黑鮪之他船係經許可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之延繩釣漁船。
 - 五、本船及載運之他船船位發報器均正常回報船位。
- 3 前項申請,應塡具通報表(格式如附件五)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 25 條

- 2 延繩釣漁船或其他特定漁業漁船返回第二十三條所定港口卸魚,漁業人或船長應於進港二十四小時前,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預定卸魚港口、日期、本船所捕撈及載運他船之太平洋黑鮪尾數。但漁船捕獲太平洋黑鮪之位置距離卸魚港口未達一百浬,或定置漁業捕獲太平洋黑鮪,得於進港前爲之。
- 2 漁船卸魚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派員檢查、詢問,並丈量漁獲物之體重體長,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五 章 漁獲證明文件

第 26 條

漁業人完成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前條內容者,於國內卸售太平洋黑鮪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國內銷售專用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以下簡稱內銷黑鮪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六)。

第 27 條

- 1 漁業人銷售太平洋黑鮪時,應提供填安交易流程資訊之內銷黑鮪證明書予買受人。
- 2 每一買受人於銷售太平洋黑鮪時,應詳實填寫出售重量後,將內銷黑鮪證明書提供予次 一買受人。
- 3 同尾太平洋黑鮪分批販售時,內銷黑鮪證明書得以影本分別載明出售重量,提供予次一買受人。

第 28 條

銷售太平洋黑鮪者,應備妥內銷黑鮪證明書及可追溯至漁業人之交易證明文件,以供主 管機關查驗。

第 29 條

申請輸銷國外太平洋黑鮪者,應塡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銷國外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以下簡稱外銷黑鮪證明書),格式 如附件八:

- 一、可追溯至漁業人買賣流程紀錄之內銷黑鮪證明書及相關交易證明資料。但申請人爲 捕撈該批太平洋黑鮪之漁業人者, 免附。
- 二、資料完整打印之外銷黑鮪證明書。
- 三、爲定置漁業捕獲者,應檢附捕獲魚獲之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影本。

第 3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

- 一、爲主管機關依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所捕撈。
- 二、漁船漁撈作業期間,有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或漁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 三、漁船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延繩釣捕撈太平洋黑鮪。
- 四、漁船漁撈作業期間違反本辦法、遠洋漁業條例漁獲通報、轉載或卸魚規定。
- 五、未依本辦法所定外銷黑鮪證明書核銷規定辦理核銷之漁船所捕撈漁獲。

第 31 條

- 1 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發給外銷黑鮪證明書。
- 2 前項外銷黑鮪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爲自核發之日起六個月。

第 32 條

取得外銷黑鮪證明書者,於魚貨完成通關後二個月內,出口人應塡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 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辦理核銷:

- 一、漁獲物輸入國核發之通關資料。
- 二、海關出口報單副本。
- 三、漁獲物銷售資料影本。

第六章附則

第 3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收回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撤銷其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捕撈、持有、轉載、卸魚或販售體重未滿三十公斤之太平洋黑鮪。
- 二、漁船未依第六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延繩釣捕撈太平洋黑鮪。
- 三、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捕撈期限屆至後,捕獲太平洋黑鮪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丟棄。
- 四、延繩釣漁船或其他特定漁業漁船於國內卸下太平洋黑鮪漁獲,未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港口卸魚。
- 五、漁船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將本船所捕獲之太平洋黑鮪交由他船載運,或載運非本 船捕獲之太平洋黑鮪。
- 六、卸魚時,漁業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派員檢查、詢問或丈量漁獲物之體重體長。

第 3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延繩釣漁船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於作業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當年度太平洋黑鮪標 籤。
- 二、延繩釣漁船捕獲太平洋黑鮪時,未依第十六條規定立即於魚體適當處繫上太平洋黑 鮪標籤。
- 三、其他特定漁業漁船或定置漁業捕獲太平洋黑鮪,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於卸魚前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領太平洋黑鮪標籤,或未於卸魚時在魚體適當處繫上申領之太平洋黑鮪 標籤。
- 四、延繩釣漁船或其他特定漁業漁船船長或定置漁業之漁業人捕獲太平洋黑鮪後,未依 第十八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捕撈黑鮪之尾數、捕撈位置、 每尾體重體長,或延繩釣漁船船長未通報標籤編號。
- 五、延繩釣漁船太平洋黑鮪漁獲之標籤從魚體上脫落而無法再繫上時,未依第十九條規 定立即繫上未使用之替換標籤,或未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該替換標籤及脫落標籤之 編號。
- 六、延繩釣漁船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於海上作業期間標籤用罄前,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於進港卸魚時繫上太平洋黑鮪標籤。
- 七、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捕撈期限屆至後捕獲太平洋黑鮪者,已丟棄該漁獲但 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通報。
- 八、延繩釣漁船或其他特定漁業漁船返回指定卸魚港口卸魚時,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所定期限,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預定卸魚港口、日期、本船所捕撈及載運他船之太 平洋黑鮪尾數。

第 3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行爲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銷售太平洋黑鮪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備妥內銷黑鮪證明書及可追溯至漁業人之交易 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驗。
- 二、輸銷國外太平洋黑鮪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核發外銷黑鮪證明書。

第 3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應辦理之相關業務,得委託漁會辦理。

第 36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 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